

土方突然坍塌 拾荒者遭掩埋

趁工地停工,冒险跳入沟槽捡塑料,被发现时已无生命体征

“我悔啊,不应该让他去捡塑料啊……”父亲站在儿子面前老泪纵横。此时,面色青紫的儿子已去了另一个世界。昨日上午9时许,在省城铜陵路与滨河路交口北侧200米处的一工地开挖的沟槽中,巡视的燃气工人隐隐发现,一堆泥土中好像有人的躯体…… 朱沛炎 记者 张敏 张威 /文 黄洋洋/图



被看了一眼 就持刀捅人

“准新郎”被刺案成功告破,嫌犯在家中落网

星报讯(马芹芹 记者 张敏 范竹标) 2月23日晚21:20,在省城葛大店附近一五金店门口,年轻的许勇遭人捅刺,送医抢救无效身亡。行凶者趁黑夜逃走(本报已做报道)。昨日,记者从包河刑警大队获悉,此案已经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孔某在家中落网,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具体案情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孙子死亡爷爷奶奶仍不知情

“准新郎”许勇遭意外离世后,年迈的父母思儿心切,多次昏厥,年轻的未婚妻也整日以泪洗面。“每天都会派人去现场、去刑警队,打听案件进展,我们甚至还在附近小区自发寻找疑似人员。”姑父吴先生表示。

许勇在家排行老大,平日里一直很孝顺父母,在外打工几年后,就在葛大店附近租下店面经营彩票投注站生意。如今,家里唯一的收入来源也断了。

“出事后,许勇80多岁的爷爷奶奶仍不知情,几次询问孙子的去向,我们就骗他们说,许勇不小心受伤了,正在医院住院。”其家人说道。

犯罪嫌疑人在家中落网

据了解,嫌疑人为一名30多岁中年男子,当天晚上与一名女子前往五金店挑选插板时与前来串门的许勇发生争执。最终,该男子持刀捅刺许勇腿部,致其动脉破裂,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身亡。

案发后,包河刑警大队立即走访现场,2月25日夜,案发后两日,犯罪嫌疑人孙某被等候多时的民警成功抓获。嫌疑人孙某,30多岁,淮南人,一副文质彬彬的打扮。有民警猜测,嫌疑人孙某在作案后可能都不知道许勇已经重伤身亡。

初审中,孙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称与死者许勇并不相识,此前也无任何仇怨。当时遇到前来串门的许勇,许勇不经意对其看了一眼,自己非常不满,离开店面后,持刀捅刺许勇,见伤者流血过多,未加施救就离开现场。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拾荒者遭土方掩埋身亡

接到报警后,瑶海巡警火速赶到现场处置。据燃气集团一工作人员称,沟槽属燃气集团开挖,主要是配合高架桥施工期间,地下燃气管网的放置和布线工程。

“约9点多,巡视工人走到这里时,发现有个人躺在土堆中,然后前去救人。”燃气工人称,沟槽两侧均堆放了大量土渣,还有半人多高的石块。被掩埋男子俯面趴在泥堆里,身体被大量土渣覆盖。男子被救出后,现场进行输氧抢救,但检查发现,男子已没有生命体征,

生还希望渺茫。

据燃气工人称,从现场留下的一根旧钢筋、一把镐头推断被掩埋男子应是名拾荒者,来此捡拾废弃塑料。见有人被埋后,当时现场很多工人不敢擅自救人,担心动用挖掘机救人会造成二次伤害,只好拨打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

随后,赶到的医生带头跳下深坑,一名姓周的燃气集团职工也跟着跳下,徒手挖掘救人。男子被挖出后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

硬塑料材质,值不了几个钱。但在拾荒人看来,不起眼的废弃塑料管一斤也能卖5毛钱。据了解,张某生前在附近经营一家废品收购站。“添了三个娃,多了三张嘴,生活肯定要难些。”张某的父亲说。据悉,张

某趁着开挖后的间隙,跳下沟槽冒险捡拾塑料管。

现场被清理后,挖掘机开始掘土,此时现场又聚集了多名拾荒者,瞪大眼睛守在一旁,依然想趁着片刻的停工间隙,跳下沟槽捡拾塑料。

家人伤心欲绝还留下三个娃

经医生全力抢救,男子始终没有任何生命体征,40分钟后被宣告死亡。“口鼻处有大量泥土,脸色青紫,窒息死亡的可能性比较大。”抢救医生介绍道。

“我儿子才27岁啊,身体壮得跟牛一样,怎么可能没呼吸

啊……救救他。”死者的父亲说,儿子今年27岁,姓张,阜南人,结婚后有三个孩子,目前最小的孩子还不到一岁。此时,男子的妻子也赶到医院,悲痛欲绝。燃气集团工作人员称,工地上的一些废弃保温管是

不是缺斤少两,恁是重了10倍!

卖场弄错重量,男子买三样蔬菜花200多元,终获2000元赔偿

星报讯(陶庆伍 记者 张敏) 只买了三样蔬菜,居然要200多元? 尽管消费者小沈一再质疑,但卖场却再三坚持:没错!在匆匆买单后,小沈找到了症结所在:原来蔬菜重量被弄错了,竟是实际重量的10倍,这才导致价格高得离谱。理直气壮的小沈决定,找卖场索赔多收钱款的30倍赔偿!

昨日下午3时许,小沈带着怀孕6个月的妻子前往省城马鞍山路一家大型卖场内购物,共买了芹菜、蚕豆米、藕

三样蔬菜。当两人前往收银台结账时,收银员报价200多元。“什么?200块?有没有搞错啊?”小沈惊讶地大声说道。“不会有错的,电脑打出来的,不会有问题的。”收银员肯定地说道。

无奈,小沈只好买单离去。离开卖场后,小沈越想越觉得离谱,遂仔细查看小票,最终找到了问题所在,原来每样蔬菜的重量都被误打成实际重量的10倍,导致蔬菜“身价”倍涨,2斤蚕豆米的价格就高达60

多元。小沈拽着妻子前往卖场服务中心理论,工作人员检查后承认了错误,表示属于一时疏忽,决定退还多收的200元。但此举没有得到小沈的认可。

小沈坚持认为,因为商场的疏忽导致自己遭受“损失”,虽然已被及时发现,但必须要给予应有的赔偿。小沈遂向商场索要多收钱款的30倍赔偿,要求卖场支付6000元损失费。卖场断然拒绝了小沈的要求,最终双方发生了口角。一名工作人员在冲动之

下,出言不逊,扬言要跟小沈“干架”,引起小沈的不满,继而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包河巡警603巡控车赶到现场后,巡警对双方进行调解和劝阻。因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一度僵持了两三个小时。最终,在民警的协调下,双方都作出让步,卖场决定给予小沈10倍赔偿。小沈最终拿到了2000元的赔偿款。最后,卖场还给小沈夫妻俩支付了20元打车费,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度企业年报公告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关于开展网上年检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凡于2011年12月31日前在我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应在2012年3月1日至6月30日前参加年检。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

企业法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直接登录合肥市工商局红盾网站(www.hfaic.gov.cn)“网上年检”板块申报网上年检;巢湖市范围内的企业仍登录原巢湖市工商局红

盾网站申报网上年检;外商投资企业年检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网上年检系统(wznjsaic.gov.cn)申报网上年检。对逾期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企业,我局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2012年2月28日

注:1、2012年3月1日后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

除特殊原因应先办理2011年度年检手续;

2、本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2年2月28日《合肥晚报》

及合肥市工商局红盾网站

(www.hfaic.gov.cn) 公告栏。

企业年报管辖工商部门地址、联系电话

市局企管处	沿河路111号工商局5楼	5602648	市局外资处	沿河路111号工商局4楼	5602634
瑶海分局	长江东路980号铁道边	4696950	庐阳分局	沿河路106号商之都行政楼5楼	5525916
蜀山分局	霍山路(82号)与肥西路口	5191275	包河分局	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政府内)	3358910
居巢分局	巢湖市世纪大道新都人家6号楼	0565-2313463	巢湖开发分局	巢湖经开区亚夏汽配城MP3	0565-2357577
高新分局	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5359696	经开区分局	芙蓉路与叠站西路交叉口	3821962
新站分局	新站区管委会大楼	4225143	机场分局	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政府内)	3485716
网监分局	明光路东方商城4楼	4692220	市场分局	蒙城路108号(古玩城4楼)	2642879
肥东县局	店埠镇石塘路8号	7726934	肥西县局	上派镇巢湖中路85号	8830311
长丰县局	水湖镇长丰路19号	6671215	庐江县局	庐江县庐城镇长江西路388号	0565-7322392